

僑務委員會

111 至 114 年度社會發展中程個案計畫

「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

主辦單位：僑務委員會

提報日期：110 年 7 月

目錄

壹、計畫緣起.....	1
貳、計畫目標.....	2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3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6
一、主要工作項目.....	6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8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16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17
一、計畫期程.....	17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17
三、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17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22
柒、財務計畫.....	23
捌、附則.....	23
一、風險管理.....	23
二、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24
三、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表 1、2）.....	24

壹、計畫緣起

近年來中國大陸於全球所設孔子學院，屢遭各國質疑是對外輸出「銳實力」，有影響輿論、操作意識形態及干預學術自由之情形，因此美國、加拿大、法國、澳大利亞等國大學、教育機構陸續關閉孔子學院，美國前國務卿彭佩奧亦於 109 年表示希望美國各級學校於年底前關閉「孔子學院」，同時於當年 10 月份與聯邦政府一起公布了「語言學習計畫」及其入口網站，同時強調要增加中國以外的華語學習機會。

值此全球「華語熱」、歐美各國因對中國文化輸出的反思而陸續關閉孔子學院，以及美國繼 911 後近期再度鼓勵學生學習多國語言的國際客觀情勢下，我多元、優質的華語文教育在世界各國都將有更為寬廣的推展空間及更加多元的發展面向，值此絕佳時機，持續推介與行銷臺灣優質正體華語文，擴大正體華語文海外市場實為我重要任務。

本會長年深耕海外僑教工作，於本會協輔營運下，目前全球計有 50 國、1,054 所與本會互動頻繁之備查僑校，本會透過對友我僑校提供之多元措施，協輔僑校在地營運、健全發展並向僑胞及主流社會人士推廣正體華語文教學，多年來累積在地推廣華語文教學之豐富經驗，並已成為我國對海外推廣具臺灣特色華語文之最佳據點。值此契機，為有效突破我外交空間、樹立臺灣華語文國際地位、爭取海外華語文教學市場，結合僑界既有資源與通路益顯迫切與重要。

貳、計畫目標

為掌握現今此一絕佳的海外華語文版圖擴展契機，本會將具體規劃以美國及歐洲為主要地區，推動「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遴選辦學優良之僑校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另根據本會初步調查，目前在美國及歐洲地區有逾 600 位臺裔教師於主流中小學任教，為我在主流中小學重要人脈資源，本會亦將協輔歐美臺裔教師取得主流中小學教師資格，將海外華語文學習延伸至主流中小學及當地社區（包括社會人士及大學生）。

我國華語文教學機構（華語文系所、華語中心）蓬勃發展，數位及智能教學產業產品開發亦逐漸成熟，倘能適時結合產官學界相關資源，導入海外僑校及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進行師資培訓或創意教學運用，定能發展具臺灣教學特色之創意教學模式與教學內容。此外，於前揭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學習之社會人士及大學生亦將引導來臺參與本會各類青年活動及與教育部合辦之英語服務營赴臺灣進行英語教學服務，親身體驗臺灣多元文化。

經以既有資源進行策略佈局，本會期望有效達到「在歐美地區構建具臺灣特色的華語文教學體系」、「協助臺灣華語文教育機構及數位學習產業擴展歐美華語文教育市場」以及「運用在歐美培育的雙語人才回來臺灣中小學擔任志工教授英語」三項政策目標。並預計於 110 年籌劃試辦，111 年至 114 年正式推動，達成新增成立 100 所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開辦 630 班華語文課程、授課學生達 9,450 人次，並辦理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師資認證培訓達 400 人次；另供應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華語課程教材 37,800 冊、使用學生人數達 9,450 人次，補助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學生 5,310 人次參加華語文測驗，辦理臺灣華

語文學習中心校長及主任參訪團 10 團次、召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負責人高峰座談會 5 場次，參與人數 400 人次；同時輔助 100 位華語文教師完成進修教育學分、43 位教師進入主流中小學任教、共可培育學生 2,520 人次，提供教材 23 萬 5,200 冊予主流學校教師 1,700 人次，以培育學生 87,500 人次，參加華語測驗學生 2,350 人次；開放 700 位主流青年來臺參加英語服務營、720 位成績優異學員參加本會各類青年活動，舉辦「全球華語口說比賽」4 場次及「全球華語歌唱大賽」4 場次，參與總人次達 20,200 人次；以及連結 255 所次國內華語文機構及僑校辦理線上課程或華語文數位學習活動達 22,000 人次參與之目標。

本計畫內容以招收海外非華裔人士進入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就讀，不涉及性別偏見，惟仍將關注學員性別均衡，並注意使用教材內容及語詞文句之性別尊重。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目前海外僑教能量

本會長年於海外布局，於本會協輔營運下，目前全球計有 50 國、1,054 所與本會互動往來之備查僑校，2 萬 4 千名師資及約 38 萬名學生。本會長年提供多元協輔措施以推動僑校健全發展，如提供教材、補助興建（修繕）校舍、購置教材教具等改善僑校軟硬體設施，辦理僑校教師及經營管理者培訓課程，以及遴派替代役男、青年志工支援僑校教學，輔助僑校辦理夏令營、臺灣文化節及正體漢字文化節等多元文教活動等。在華語文學習場域中，多年來僑教逐漸與當地社區融合，接觸交流面向日益深廣，本會對於將僑教累積多年的經驗、網絡與 know-how，據以推廣至歐美主流中小學及社區深具信心。

二、現行四大僑教體系

本會構建四大僑教體系以支援並推廣僑校華語文及文化教學工作：

(一) 實體僑教體系

當今海外僑校可分為三大類，第一類為正規華文學校，學制與當地學校相同，如日、韓、菲、馬等國；第二類為中文班，多於主流學校課後或週末上課，如美加、紐澳及歐洲等地；第三類類似家教班，學生人數不多，上課時間、地點亦不固定。本會為扶植海外僑校之發展，在教材、經費、師資等各方面均給予協助。

(二) 數位僑教體系

本會建置之「全球華文網」(www.huayuworld.org) 提供豐富多元之華語文教學電子書、動畫故事、師資培訓課程、文化教學短片、線上教學分享直播及線上虛擬課室平臺等內容，讓海外華語文教師可運用桌機、平板、手機等不同載具瀏覽及進行線上遠距教學，並透過開設線上專區及提供線上教學資源滿足僑校教師線上同步或非同步教學需求，併持續開發具多樣性之自編教材，提升僑校教師開設實體或線上教學課程之便利性。

(三) 文化推廣體系

本會於重要節慶時均遴派國內優秀文化表演團隊赴海外巡迴訪演。並於海外以多軌方式培育在地種子教師，及於國內開辦「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回國培訓班」，透過種子教師支援各地僑界辦理臺灣日、臺灣傳統週等大型活動，期藉由豐富多元的文化活動內容，吸引主流社會人士參與，增進族裔融合，促進主流社會對臺灣多元文化之認識。

(四) 師資培訓體系

教師培訓為僑民教育工作重要的一環，本會為提供海外僑校教師短期及中長期之各式研習進修管道，每年均辦理「海外華文教師來臺研習班」，供海外僑校教師來臺短期進修，亦遴派講座赴海外「華文教師研習會」巡迴講學，供僑校教師在當地報名參訓。另考量校務營運管理攸關僑校永續發展，並辦理「僑校經營者行政管理研習班/參訪團」，提升僑校管理者經營管理能力。

三、現行工作檢討

過去僑校招收學生多為我國移民及華裔子弟，營運規模較難突破，值此國際新局及孔子學院情勢轉變之際，可積極運用本會布建之海外僑校據點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招收歐美當地社區之主流人士；除協輔僑校轉型，並能培育僑校教師取得主流教育學分，進入主流中小學任教，擴大我在歐美華語教學市場之影響力。

另本會預算逐年下降，僑教相關預算亦隨之減少，謹查民國 100 年本會僑教預算總金額尚有新臺幣 3 億 8,185 萬元，之後因預算統刪及業務移撥與整併因素，每年均以 5%~8% 不等之比例下降，截至民國 109 年止，本會僑教預算僅剩新臺幣 1 億 8,313 萬，10 年下來減幅高達 52.04%。在此前提下，本會既有業務均持續滾動檢討，並因應時代變遷不斷加入多項新型僑校輔助方案，預算本已捉襟見肘，如需以本會既有預算推動此一「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實非本會財力足以因應，爰需政府大力支持方能有效推動。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本案主要工作項目以「三面向」、「四核心」為架構，說明如下：

(一) 三面向：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主流中小學、國內教育機構及智能教育產業合作計畫

1. 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掛牌並協導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開辦實體之主流人士學習華語文課程，鼓勵學員參加華測，辦理相關招生推廣活動，並彈性因應學員性平問題，期達到任一性別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目標；提供本會自編教材，並向當地教育體系爭取相關課程認可，如雙語徽章；獎勵績優社區華語中心，並建置臺灣華語中心資料庫；辦理各類數位、實體師資培訓及認證課程；舉辦華語中心負責人參訪團及高峰座談會，促進交流，凝聚共識；鼓勵學員參加僑教中心舉辦之各項臺灣文化導覽活動。相關邀訪均將注意性別平衡。
2. 主流中小學：鼓勵臺裔教師修習教育學分，進而進入當地中小學任教，另加強聯繫目前已在主流中小學任教之臺裔教師，提供師資培訓及本會自編教材做為上課輔材、鼓勵主流中小學教師帶領學生參加華測，進而爭取校方或學區採用本會教材。
3. 國內教育機構及智能教育產業合作計畫：持續編修及研發華語文教材；辦理華文教師來臺參訪團，並鼓勵臺裔教師帶領學生組團來臺參加本會各類語言及文化營隊，或來臺擔任英語志工；舉辦全球華語口說比賽、歌唱大賽及各類線上華語文競賽或相關活動；協助國

內教育機構及智能教育產業與國外僑校交流合作。相關邀訪均將注意性別平衡。

(二) 四核心：師資培訓、教材供應、數位學習資源、文化活動

1. 師資培訓：開辦實體及遠距雙軌師資培訓課程，強化臺灣華語學習中心及主流中小學教師二語教學專業知能，另於各僑教中心開辦數位能力教學課程，提升教師線上開課能力。此外，將輔導現任華文教師修習教育學分，進而取得在主流中小學任教之資格。未來亦將規劃華語文教師認證機制，修習認證教師所開課程，學生結業證書本會可聯名具銜。對取得本會具銜結業證書之學生，若有來臺就讀意願，建議教育部優予考量提供獎學金。
2. 教材供應：本會近年自編《學華語向前走》二語教材全套共 12 冊，紙本及數位都已開發完成，並已在僑校推廣使用近 5 年，反應良好。該教材可配合我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標準進行教學，學習者可銜接參加各級華測，未來將提供於主流中小學任教之臺裔教師運用；另將依據國教院語詞分級第一級至第二級，開發適合海外各行各業成人華語文能力零起點人士學習之二語教材，併將製作國別版教材及數位輔材等，作為提供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開辦華語文課程之教材。相關教材均將於研修時請參與之學者專家注意教材內容之性別平等意識。
3. 數位學習資源：本會「全球華文網」備置豐富數位教材及資源，包括朗讀音檔、上課簡報、測驗題目、字卡、圖卡、教學影片、數位遊戲等，均可開放臺灣華

語文學習中心及主流中小學教師運用。未來將運用臺灣華語文教育機構及數位學習產業的優質數位教學科技，協助本會開發數位華語文教材、測驗及競賽，並建立交流服務平台，協輔他們與海外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及臺裔老師對接合作，擴展歐美華語文教育市場占有率。

4. 文化活動：華語文學習如同骨架肌肉，文化及日常應用之學習如同氣血，文明之精髓在骨架與氣血之相加相乘中活靈活現，因此「具有臺灣元素之文化活動」是語文學習之外不可偏廢之重要面向。本會將協輔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教師及於主流中小學任教之臺裔教師參與僑教中心舉辦之臺灣文化導覽活動；提供推廣文化所需器材、開辦文化講座課程、搭配本會邀集專家學者用心編製之民俗藝術、民俗體育、民俗舞蹈等民俗文化教學影片，透過實體與線上資源，豐富文化活動之內涵，在推廣臺灣文化的同時，亦將臺灣的性平推廣成就等議題融入活動之中，以加強性平之全球教育並推銷臺灣；輔助主流中小學任教臺師及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組團學生來臺研習華語文或臺灣文化活動；另開放本會舉辦之語文班、觀摩團、英語服務營、全球華語口說比賽、全球華語歌唱比賽等活動予上開二類學員參加。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本計畫共有 22 項執行策略，110 年試辦由本會既有預算支應，自計畫第一年度（111 年）開始均採同步併進方式推動，各項策略總成果及分年執行進度如下：

（一）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相關規劃

1. 輔導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預計至114年累計成立100所。
2. 協導「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開辦華語文課程，預計至114年累計辦理630班次，學生9,450人次。
3. 辦理線上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師資認證培訓專班，提高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師資專業技能，並以考訓合一認證方式提高渠等公信力，預計至114年累計辦理8班次，培訓認證教師400人次。
4. 提供「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實體教材，預計至114年累計提供37,800冊，培育學生9,450人次。
5. 辦理「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招生推廣活動，預計至114年累計辦理630場次招生推廣，觸及31,500人次。招生活動將適時宣導性平觀念，並鼓勵各性別之參與，以確保招生結果符合性別主流化政策。
6. 規劃「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評鑑機制，預計至114年累計獎勵績優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59所次。
7. 補助「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學生參加華測，預計至114年累計補助5,310人次。
8. 辦理「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校長、主任來臺參訪團及參加高峰會，預計至114年累計培訓400人次。遴選對象將注意性別平衡，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
9. 建置「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教師及學生大數據資料庫，在符合個資保護之原則及相關規定下作為績效分析、招生宣傳策略及成果行銷之根據。

(二) 主流中小學任教相關規劃

1. 鼓勵臺裔教師進入主流中小學任教，預計至114年累

計輔助100位教師完成進修20教育學分，89位取得教師執照，43位老師進入主流學校任教，並培育學生2,520人次。

2. 提供主流中小學教師實體教材，預計至114年累計提供235,200冊，培育學生87,500人次。
3. 鼓勵主流中小學學生參加華測，預計至114年累計2,350人次。

(三) 提升師資整體專業能力規劃

1. 辦理線上及實體師資培訓課程，提供教師在職研習管道，預計至114年累計培訓師資6,060人次。培訓對象將注意性別平衡，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
2. 開發適合海外各行各業成人華語文能力零起點人士學習之二語教材，併將製作國別版教材及數位輔材等，供應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運用。相關教材均將於研修時請參與之學者專家注意教材內容之性別平等意識。
3. 辦理「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及主流中小學華文教師來臺參訪團，預計至114年累計培訓480人次。培訓對象將注意性別平衡，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
4. 輔助「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及於主流中小學任教老師組團來臺研習華語文或臺灣文化活動，預計至114年累計2,040人次參與。邀訪對象將注意性別平衡，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

(四) 青年及文化活動相關規劃

1. 將「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及主流中小學學生納入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名額，鼓勵至臺灣中小學擔任英語志工，預計至114年累計參與學員700人次，並

將注意性別平衡。

2. 開放本會語文班、觀摩團予「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及主流中小學成績優異者參加，預計至114年累計參與學員720人次，並將注意性別平衡。
3. 輔導僑教中心辦理臺灣文化導覽活動並鼓勵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及主流學校師生參加，預計至114年累計6,450人次參與。

(五) 結合學界及產業界資源共同推廣

1. 辦理全球華語口說比賽，鼓勵「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及僑校學生參與，預計至114年累計15,000人次參與。
2. 辦理全球華語歌唱比賽，鼓勵「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及僑校學生參與，預計至114年累計5,200人次參與。
3. 運用臺灣數位科技，連結255所次國內華語文機構及僑校，辦理線上課程或華語文數位學習活動，預計至114年累計22,000人次參與。

* 分年執行進度

序	計畫項目	執行策略	累計值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一	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	1. 輔導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	315 所次僑校參與計畫。	擇選 20 所僑校參與本計畫。	新增 25 所，累計 45 所僑校參與本計畫。	新增 20 所，累計 65 所僑校參與本計畫。	新增 20 所，累計 85 所僑校參與本計畫。	新增 15 所，累計 100 所僑校參與本計畫。	
		2. 開辦華語文課程	累計輔助開辦非華裔人士學習華語文 630 班次 (1 班 15 人)，學生 9,450 人次。	補助 40 班次華語課程開辦費，學生 600 人次。	補助 90 班次華語課程開辦費，學生 1,350 人次。	補助 130 班次華語課程開辦費，學生 1,950 人次。	補助 170 班次華語課程開辦費，學生 2,550 人次。	補助 200 班次華語課程開辦費，學生 3,000 人次。	
		3. 臺灣華語文中心師資認證培訓	累計辦理線上師資認證培訓專班 8 班，培訓認證教師 400 人次。	研訂師資認證機制標準；辦理線上師資認證培訓專班 1 班，培訓認證教師 50 人次。	辦理線上師資認證培訓專班 2 班，培訓認證教師 100 人次。	辦理線上師資認證培訓專班 2 班，培訓認證教師 100 人次。	辦理線上師資認證培訓專班 2 班，培訓認證教師 100 人次。	辦理線上師資認證培訓專班 2 班，培訓認證教師 100 人次。	辦理線上師資認證培訓專班 1 班，培訓認證教師 50 人次。
		4. 供應臺灣華語文中心華語文課程之教材	累計提供臺灣華語文中心 630 班次華語課程教材計 37,800 冊，使用教材學生 9,450 人次。	提供 40 班次非華裔人士華語課程教材 2,400 冊，使用教材學生 600 人次。	提供 90 班次非華裔人士華語課程教材 5,400 冊，使用教材學生 1,350 人次。	提供 130 班次非華裔人士華語課程教材 7,800 冊，使用教材學生 1,950 人次。	提供 170 班次非華裔人士華語課程教材 10,200 冊，使用教材學生 2,550 人次。	提供 200 班次非華裔人士華語課程教材 12,000 冊，使用教材學生 3,000 人次。	
		5. 辦理招生推廣活動	累計補助辦理 630 場次招生推廣活動，31,500 人次參加。	補助辦理 40 場次招生推廣活動，2,000 人次參加。	補助辦理 90 場次招生推廣活動，4,500 人次參加。	補助辦理 130 場次招生推廣活動，6,500 人次參加。	補助辦理 170 場次招生推廣活動，8,500 人次參加。	補助辦理 200 場次招生推廣活動，10,000 人次參加。	
		6. 獎勵績優臺灣華語文中心	累計獎勵績優臺灣華語文中心 59 所次。	進行先期推廣。	獎勵績優臺灣華語文中心 9 所次。	獎勵績優臺灣華語文中心 13 所次。	獎勵績優臺灣華語文中心 17 所次。	獎勵績優臺灣華語文中心 20 所次。	
		7. 補助臺灣華語文中心學生參加華測	累計補助臺灣華語文中心學生參加華測 5,310 人次。	進行先期推廣。	補助臺灣華語文中心學生參加華測 810 人次。	補助臺灣華語文中心學生參加華測 1,170 人次。	補助臺灣華語文中心學生參加華測 1,530 人次。	補助臺灣華語文中心學生參加華測 1,800 人次。	

序	計畫項目	執行策略	累計值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一	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	8-1. 辦理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校長及主任來臺參訪團，提升中心經營能力與交流	累計辦理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校長及主任來臺參訪團 10 團，培訓 400 人次。	辦理校長及主任來臺參訪團 1 團，培訓 40 人次。	辦理校長及主任來臺參訪團 1 團，培訓 40 人次。	辦理校長及主任來臺參訪團 2 團，培訓 80 人次。	辦理校長及主任來臺參訪團 3 團，培訓 120 人次。	辦理校長及主任來臺參訪團 3 團，培訓 120 人次。	
		8-2. 召開華語文中心負責人高峰座談會	累計邀請全球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負責人召開會議 5 場次，計 400 人次參加。	召開會議 1 場次，計 40 人次參加。	召開會議 1 場次，計 40 人次參加。	召開會議 1 場次，計 80 人次參加。	召開會議 1 場次，計 120 人次參加。	召開會議 1 場次，計 120 人次參加。	
		9. 建置臺灣華語文中心資料庫、分析數據及成果廣宣	採購華語文中心資料庫系統、租賃雲端主機、資料分析及成果宣傳。		採購華語文中心資料庫系統、租賃雲端主機 1 台、資料分析及成果宣傳。	華語文中心資料庫系統維運、租賃雲端主機 1 台、資料分析及成果宣傳。	華語文中心資料庫系統維運、租賃雲端主機 1 台、資料分析及成果宣傳。	華語文中心資料庫系統維運、租賃雲端主機 1 台、資料分析及成果宣傳。	華語文中心資料庫系統維運、租賃雲端主機 1 台、資料分析及成果宣傳。
		10-1. 提升師資專業能力	累計培訓主流中小學及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華文教師 560 人次。	舉辦 1 場次線上研習班，培訓 80 人次。	舉辦 1 場次線上研習班，培訓 80 人次。	1. 舉辦 1 場次來臺研習班培訓 40 人次。 2. 舉辦 1 場次線上研習班培訓 80 人次。	1. 舉辦 1 場次來臺研習班培訓 40 人次。 2. 舉辦 1 場次線上研習班培訓 80 人次。	1. 舉辦 2 場次來臺研習班培訓 80 人次。 2. 舉辦 1 場次線上研習班培訓 80 人次。	
		10-2. 華語文數位教學示範中心，提升教師數位教學能力	輔助歐美地區僑教中心辦理數位培訓課程 380 門，累計培訓教師 5,500 人次。	輔助歐美地區僑教中心辦理數位培訓課程，開辦課堂總數 72 門，1,000 人次參訓。	輔助歐美地區僑教中心辦理數位培訓課程，開辦課堂總數 74 門，1,050 人次參訓。	輔助歐美地區僑教中心辦理數位培訓課程，開辦課堂總數 76 門，1,100 人次參訓。	輔助歐美地區僑教中心辦理數位培訓課程，開辦課堂總數 78 門，1,150 人次參訓。	輔助歐美地區僑教中心辦理數位培訓課程，開辦課堂總數 80 門，1,200 人次參訓。	
		11. 輔導僑教中心辦理臺灣文化導覽活動	累計鼓勵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及主流學校師生參加僑教中心辦理臺灣文化導覽活動 215 場，6,450 人次參與。	鼓勵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及主流學校師生參加僑教中心辦理臺灣文化導覽活動 15 場次，450 人次參與。	鼓勵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及主流學校師生參加僑教中心辦理臺灣文化導覽活動 30 場次，900 人次參與。	鼓勵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及主流學校師生參加僑教中心辦理臺灣文化導覽活動 45 場次，1,350 人次參與。	鼓勵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及主流學校師生參加僑教中心辦理臺灣文化導覽活動 60 場次，1,800 人次參與。	鼓勵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及主流學校師生參加僑教中心辦理臺灣文化導覽活動 65 場次，1,950 人次參與。	

序	計畫項目	執行策略	累計值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二	主流中小學	1. 補助教師修習教育學分，取得主流學校任教資格	累計補助 100 位教師完成進修 20 教育學分，89 位取得教師執照，43 位老師進入主流學校任教，共可培育學生 2,520 人次。	核定補助教師進修教育學分教師名單 (10-15 名)。	補助 20 位教師進修教育學分 (10 學分)。	補助 30 位教師完成進修 20 教育學分；提供 27 位老師取得教師執照獎勵金；提供 13 位進入主流學校任教獎勵金，可培育學生 390 人次。	補助 35 位教師完成進修 20 教育學分；提供 31 位老師取得教師執照獎勵金；提供 15 位進入主流學校任教獎勵金，可培育學生 840 人次。	補助 35 位教師完成進修 20 教育學分；提供 31 位老師取得教師執照獎勵金；提供 15 位進入主流學校任教獎勵金，可培育學生 1,290 人次。
		2&3. 供應主流中小學臺裔教師之教材	累計提供教材予主流學校教師 1,700 人次，教材 235,200 冊，培育學生 87,500 人次，參加華測學生 2,350 人次。	提供 1 套教材予主流學校教師 400 人次，教材 19,200 冊，培育學生 11,500 人次。	提供教材予主流學校教師 1 套 200 人次、5 套 200 人次，教材 57,600 冊，培育學生 14,500 人次，參加華測學生 250 人次。	提供教材予主流學校教師 1 套 200 人次、5 套 200 人次，教材 57,600 冊，培育學生 17,500 人次，參加華測學生 400 人次。	提供教材予主流學校教師 1 套 50 人次、5 套 200 人次，教材 50,400 冊，培育學生 20,500 人次，參加華測學生 700 人次。	提供教材予主流學校教師 1 套 50 人次、5 套 200 人次，教材 50,400 冊，培育學生 23,500 人次，參加華測學生 1,000 人次。
三	國內教育機構及智能教育產業合作計畫	1. 研發及編修教材	研發成人二語教材及開發數位華語文學習、輔助教材。	研發成人二語教材入門冊共計 2 冊。	研發成人二語教材基礎冊共計 2 冊。	辦理成人二語教材入門冊 5 國語言版翻譯、校對及排版。	辦理成人二語教材基礎冊 5 國語言版翻譯、校對及排版。	研發成人二語教材入門冊及基礎冊數位輔助教材。
		2. 辦理臺灣華語文中心及主流中小學教師來臺參訪團，提升教學能力與機構交流	累計辦理臺灣華語文中心及主流中小學教師來臺參訪團 12 團，培訓 480 人次。	辦理臺灣華語文中心及主流中小學教師來臺參訪團 1 團，培訓 40 人次。	辦理臺灣華語文中心及主流中小學教師來臺參訪團 2 團，培訓 80 人次。	辦理臺灣華語文中心及主流中小學教師來臺參訪團 3 團，培訓 120 人次。	辦理臺灣華語文中心及主流中小學教師來臺參訪團 3 團，培訓 120 人次。	辦理臺灣華語文中心及主流中小學教師來臺參訪團 3 團，培訓 120 人次。
		3. 英語服務營開放主流青年報名參加	累計 700 位主流青年參與。	進行先期規劃。	英語服務營開放 100 個名額予主流青年參加。	英語服務營開放 150 個名額予主流青年參加。	英語服務營開放 200 個名額予主流青年參加。	英語服務營開放 250 個名額予主流青年參加。

序	計畫項目	執行策略	累計值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三	國內教育 機構及智 能教育產 業合作計 畫	4. 青年活動開放 成績優異臺灣 華語學習中心 學員及主流中 小學學生參加 本會各類青年 活動。	累計 720 位成績 優異華語學習中 心學員及主流中 小學學生參加本 會各類青年活 動。	進行先期 規劃。	語文研習 班等青年 活動開放 90 個名額 予成績優 異華語學 習中心學 員及主流 中小學學 生參加。	語文研習 班等青年 活動開放 150 個名額 予成績優 異華語學 習中心學 員及主流 中小學學 生參加。	語文研習 班等青年 活動開放 210 個名額 予成績優 異華語學 習中心學 員及主流 中小學學 生參加。	語文研習 班等青年 活動開放 270 個名額 予成績優 異華語學 習中心學 員及主流 中小學學 生參加。
		5. 在主流學校任 教臺裔教師組 團來臺研習華 語文或臺灣文 化活動	累計補助 2,040 人次主流學校任 教臺師與學生組 團來臺	因疫情未 定，暫不 組團。	補助 150 人次來臺 (5 團)	補助 380 人次來臺 (16 團)	補助 630 人次來臺 (21 團)	補助 880 人次來臺 (29 團)
		6. 舉辦全球華語 口說比賽	累計舉辦全球華 語口說比賽 4 場 次，計 5,000 隊 參賽，15,000 人 次參與。	進行先期 推廣。	舉辦全球 華語口說 比賽 1 場 次，計 1,100 隊參 賽，3,300 人次參與	舉辦全球 華語口說 比賽 1 場 次，計 1,200 隊參 賽，3,600 人次參與	舉辦全球 華語口說 比賽 1 場 次，計 1,300 隊參 賽，3,900 人次參與	舉辦全球 華語口說 比賽 1 場 次，計 1,400 隊參 賽，4,200 人次參與
		7. 舉辦全球華語 歌唱大賽結合 華語學習與流 行音樂文化	累計參與人次達 5,200 人次。	進行先期 推廣。	辦理全球 僑校、華 語文中心 及國內僑 生華語歌 唱比賽， 計 1,000 人次參 與。	辦理全球 僑校、華 語文中心 及國內僑 生華語歌 唱比賽， 計 1,200 人次參 與。	辦理全球 僑校、華 語文中心 及國內僑 生華語歌 唱比賽， 計 1,400 人次參 與。	辦理全球 僑校、華 語文中心 及國內僑 生華語歌 唱比賽， 計 1,600 人次參 與。
		8. 運用臺灣數位 科技擴展海外 華語文教育市 場	累計連結 255 所 次國內華語文機 構及僑校辦理線 上課程或華語文 數位學習活動， 22,000 人次參 與。	連結 30 所 國內華語 文機構及 僑校辦理 線上課程 或華語文 數位學習 活動， 1,000 人次 參與。	連結 45 所 國內華語 文機構及 僑校辦理 線上課程 或華語文 數位學習 活動， 3,000 人次 參與。	連結 60 所 國內華語 文機構及 僑校辦理 線上課程 或華語文 數位學習 活動， 6,000 人次 參與。	連結 60 所 國內華語 文機構及 僑校辦理 線上課程 或華語文 數位學習 活動， 6,000 人次 參與。	連結 60 所 國內華語 文機構及 僑校辦理 線上課程 或華語文 數位學習 活動， 6,000 人次 參與。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一）執行步驟（方法）：

1. 由本會透過美歐地區駐外單位遴選輔導優質僑校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辦理招生活動及開辦常態性之教學課程，以提供當地主流人士學習。
2. 編修符合性平意識的本會教材提供「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教學運用，另補助「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學員報考我國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輸出我國優質華語文教學內涵。
3. 由本會透過駐外單位聯繫推動，鼓勵臺裔僑校教師修習教育學分以進入主流中小學任教，並舉辦「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及主流中小學教師來臺參訪團、高峰會，藉增對於臺灣產官學界之瞭解及開啟雙邊交流與對談。
4. 鼓勵「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及主流中小學學生參加本會僑教中心開設之各項臺灣文化導覽活動；並開放本會舉辦之語文班、觀摩團及與教育部合作之英語志工計畫名額予前揭成績優良學生參與，實地體驗臺灣精采多元文化。
5. 由本會結合產學資源辦理合作性推廣計畫，以產學界所開發之教學軟體，活潑華語文學習，讓語言學習更具樂趣，型塑臺灣華語文教學品牌之形象。
6. 每年年底檢討計畫整體執行成效，獎勵績優「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並淘汰績效不佳之中心，獎勵取得資格並進入主流中小學任教之臺裔教師，並就相關計畫推動情形滾動檢討，俾利達成各年度績效目標。

（二）執行分工：

1. 本會：負責計畫研擬、推動區域擇定、全球性活動規劃、經費補助、教材編製及供應、執行進度管考、經費核銷及

成果評估及評鑑等統籌作業事宜。

2. 本會駐外單位（海外文教中心及駐外僑務人員）：負責計畫之聯繫、遴薦及文宣作業、地區（區域）性活動規劃、地區（區域）性成果彙整、分析，以及各項策略之現場執行督導。
3. 海外僑校及僑教組織：提供人力、物力協助本計畫各項策略於海外之現場推動、執行。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為4年期中程個案計畫，自111年度起至114年度止（110由本會自有預算推動試辦，成果納入本中程計畫）。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本案經費除本會年度公務預算外，由行政院核定本計畫並確立增列經費額度後，屆時（111年至114年）再循預算程序編列。

三、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本計畫將自110年起推動，因110年為前置作業期，執行內容多為資源整備、盤點及現有方案之延續推動，爰該年度所需費用33,018千元由本會年度預算內勻支部分經費支應，不足部分將向行政院爭取。至111年至114年所需經費總計為新臺幣442,349千元，其中111年經費需求80,842千元、112年經費需求108,254千元、113年經費需求123,412千元、114年經費需求129,841千元，相關經費計算基準係參考各地僑情及歷年來辦理相關活動概況進行編列。各年度所需經費及項目明細如下附表：

序	計畫項目	執行策略	累計值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一	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	1. 輔導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	累計需用開辦費 105,000 千元。	開辦費 12,000 千元。	開辦費 21,000 千元。	開辦費 25,500 千元。	開辦費 25,500 千元。	開辦費 21,000 千元。
		2. 開辦華語文課程	累計需用教師鐘點費 45,360 千元。	教師鐘點費 2,880 千元。	教師鐘點費 6,480 千元。	教師鐘點費 9,360 千元。	教師鐘點費 12,240 千元。	教師鐘點費 14,400 千元。
		3. 臺灣華語文中心師資認證培訓	辦理線上師資認證培訓專班，累計需用 12,100 千元。	研訂師資認證機制標準及辦理線上師資認證培訓專班經費 1,600 千元。	辦理線上師資認證培訓專班經費 3,000 千元。	辦理線上師資認證培訓專班經費 3,000 千元。	辦理線上師資認證培訓專班經費 3,000 千元。	辦理線上師資認證培訓專班經費 1,500 千元。
		4. 供應臺灣華語文中心華語文課程之教材	提供臺灣華語文中心華語課程教材及理貨運費，累計需用 6,426 千元。	教材書款及理貨運費 408 千元。	教材書款及理貨運費 918 千元。	教材書款及理貨運費 1,326 千元。	教材書款及理貨運費 1,734 千元。	教材書款及理貨運費 2,040 千元。
		5. 辦理招生推廣活動	補助辦理招生推廣活動，累計需用 37,800 千元。	補助辦理招生推廣活動經費 2,400 千元。	補助辦理招生推廣活動經費 5,400 千元。	補助辦理招生推廣活動經費 7,800 千元。	補助辦理招生推廣活動經費 10,200 千元。	補助辦理招生推廣活動經費 12,000 千元。
		6. 獎勵績優臺灣華語文中心	獎勵績優臺灣華語文中心，累計需用 6,990 千元。	進行先期推廣。	獎勵績優臺灣華語文中心經費 1,050 千元。	獎勵績優臺灣華語文中心經費 1,530 千元。	獎勵績優臺灣華語文中心經費 2,010 千元。	獎勵績優臺灣華語文中心經費 2,400 千元。
		7. 補助臺灣華語文中心學生參加華測	補助臺灣華語文中心學生參加華測，累計需用 3,505 千元。	進行先期推廣。	補助學生參加華測中心行政費及通過華測學員獎勵金共計 535 千元。	補助學生參加華測中心行政費及通過華測學員獎勵金共計 772 千元。	補助學生參加華測中心行政費及通過華測學員獎勵金共計 1,010 千元。	補助學生參加華測中心行政費及通過華測學員獎勵金共計 1,188 千元。
		8-1. 辦理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校長及主任來臺參訪團，提升中心經營能力與交流	辦理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校長及主任來臺參訪團，累計需用 14,500 千元。	辦理來臺參訪團費用 1,450 千元。	辦理來臺參訪團費用 1,450 千元。	辦理來臺參訪團費用 2,900 千元。	辦理來臺參訪團費用 4,350 千元。	辦理來臺參訪團費用 4,350 千元。
		8-2. 召開華語文中心負責人高峰座談會	邀請全球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負責人召開會議，累計需用 1,067 千元。	召開會議 1 場次 (40 人)，費用 191 千元。	召開會議 1 場次 (40 人)，費用 191 千元。	召開會議 1 場次 (80 人)，費用 213 千元。	召開會議 1 場次 (120 人)，費用 236 千元。	召開會議 1 場次 (120 人)，費用 236 千元。

序	計畫項目	執行策略	累計值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一	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	9. 建置臺灣華語文中心資料庫、分析數據及成果廣宣	採購華語中心資料庫系統、租賃雲端主機、資料分析及成果宣傳，累計需用5,850千元。		資料庫系統採購及雲端主機租賃費用2,100千元。	資料庫系統維運及雲端主機租賃費用1,250千元。	資料庫系統維運及雲端主機租賃費用1,250千元。	資料庫系統維運及雲端主機租賃費用1,250千元。
		10-1. 提升師資專業能力	培訓主流中小學及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華文教師，累計需用10,000千元。	舉辦1場次線上研習班，費用800千元。	舉辦1場次線上研習班，費用800千元。	舉辦1場次來臺研習班及1場次線上研習班，費用共2,300千元。	舉辦1場次來臺研習班及1場次線上研習班，費用共2,300千元。	舉辦2場次來臺研習班及1場次線上研習班，費用共3,800千元。
		10-2. 華語文數位教學示範中心，提升教師數位教學能力	輔助歐美地區僑教中心辦理數位培訓課程，累計需用7,000千元。	輔助歐美地區僑教中心辦理72門數位培訓課程，費用1,200千元。	輔助歐美地區僑教中心辦理74門數位培訓課程，費用1,300千元。	輔助歐美地區僑教中心辦理76門數位培訓課程，費用1,400千元。	輔助歐美地區僑教中心辦理78門數位培訓課程，費用1,500千元。	輔助歐美地區僑教中心辦理80門數位培訓課程，費用1,600千元。
		11. 輔導僑教中心辦理臺灣文化導覽活動	鼓勵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及主流學校師生參加僑教中心辦理臺灣文化導覽活動，累計共需9,675千元。	鼓勵師生參加僑教中心辦理之臺灣文化導覽活動15場次，費用675千元。	鼓勵師生參加僑教中心辦理之臺灣文化導覽活動30場次，費用1,350千元。	鼓勵師生參加僑教中心辦理之臺灣文化導覽活動45場次，費用2,025千元。	鼓勵師生參加僑教中心辦理之臺灣文化導覽活動60場次，費用2,700千元。	鼓勵師生參加僑教中心辦理之臺灣文化導覽活動65場次，費用2,925千元。
二	主流中小學	1. 補助教師修習教育學分，取得主流學校任教資格	補助教師進修教育學分，提供取得教師執照獎勵金，以及進入主流學校任教獎勵金累計需用20,250千元。	核定補助教師進修教育學分教師名單(10-15名)。	補助教師進修教育學分費用1,200千元。	補助教師進修教育學分、提供取得教師執照獎勵金，以及提供進入主流學校任教獎勵金共4,890千元。	補助教師進修教育學分、提供取得教師執照獎勵金，以及提供進入主流學校任教獎勵金共7,080千元。	補助教師進修教育學分、提供取得教師執照獎勵金，以及提供進入主流學校任教獎勵金共7,080千元。
		2&3. 供應主流中小學臺裔教師之教材	提供教材予主流學校教師，累計書款及理貨運費39,984千元。	提供教材予主流學校教師書款及理貨運費3,264千元。	提供教材予主流學校教師書款及理貨運費9,792千元。	提供教材予主流學校教師書款及理貨運費9,792千元。	提供教材予主流學校教師書款及理貨運費8,568千元。	提供教材予主流學校教師書款及理貨運費8,568千元。

序	計畫項目	執行策略	累計值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三	國內教育機構及智能教育產業合作計畫	1. 研發及編修教材	研發成人二語教材及開發數位華語文學習、輔助教材累計需用9,400千元。	研發成人二語教材入門冊共計2冊，編撰、美編排版計1,700千元。	研發成人二語教材基礎冊共計2冊，編撰、美編排版計1,700千元。	辦理成人二語教材入門冊5國語言版翻譯、校對及排版，共2,000千元。	辦理成人二語教材基礎冊5國語言版翻譯、校對及排版，共2,000千元。	研發成人二語教材入門冊及基礎冊數位輔助教材共2,000千元。
		2. 辦理臺灣華語文中心及主流中小學教師來臺參訪團，提升教學能力與機構交流	辦理臺灣華語文中心及主流中小學教師來臺參訪團，累計需用17,400千元。	辦理來臺參訪團1團，費用1,450千元。	辦理來臺參訪團2團，費用2,900千元。	辦理來臺參訪團3團，費用4,350千元。	辦理來臺參訪團3團，費用4,350千元。	辦理來臺參訪團3團，費用4,350千元。
		3. 英語服務營開放主流青年報名參加	累計700位主流青年參與，需用21,000千元。	進行先期規劃。	英語服務營開放100個名額予主流青年參加，需3,000千元	英語服務營開放150個名額予主流青年參加，需4,500千元	英語服務營開放200個名額予主流青年參加，需6,000千元	英語服務營開放250個名額予主流青年參加，需7,500千元
		4. 青年活動開放成績優異臺灣華語學習中心學員及主流中小學學生報名參加	青年活動開放成績優異華語學習中心學員及主流中小學學生參加，累計需用14,400千元。	進行先期規劃。	語文研習班等青年活動開放90個名額，費用1,800千元。	語文研習班等青年活動開放150個名額，費用3,000千元。	語文研習班等青年活動開放210個名額，費用4,200千元。	語文研習班等青年活動開放270個名額，費用5,400千元。
		5. 在主流學校任教臺裔教師組團來臺研習華語文或臺灣文化活動	補助主流學校任教臺師與學生組團來臺，累計需用21,300千元。	因疫情未定，暫不組團。	補助150人次來臺(5團)，需1,500千元。	補助380人次來臺(16團)，需4,800千元。	補助630人次來臺(21團)，需6,300千元。	補助880人次來臺(29團)，需8,700千元。
		6. 舉辦全球華語口說比賽	舉辦全球華語口說比賽4場次，累計需用8,500千元。	進行先期推廣。	舉辦全球華語口說比賽費用1,870千元。	舉辦全球華語口說比賽費用2,040千元。	舉辦全球華語口說比賽費用2,210千元。	舉辦全球華語口說比賽費用2,380千元。
		7. 舉辦全球華語歌唱大賽結合華語學習與流行音樂文化	辦理AI線上初賽、複賽及國內實體決賽，累計需用23,000千元。	進行先期推廣。	辦理全球僑校、華語文中心及國內僑生華語歌唱比賽，需用5,000千元。	辦理全球僑校、華語文中心及國內僑生華語歌唱比賽，需用5,500千元。	辦理全球僑校、華語文中心及國內僑生華語歌唱比賽，需用6,000千元。	辦理全球僑校、華語文中心及國內僑生華語歌唱比賽，需用6,500千元。

序	計畫項目	執行策略	累計值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三	國內教育機構及智能教育產業合作計畫	8. 運用臺灣數位科技擴展海外華語文教育市場	連結國內華語文機構及僑校辦理線上課程或華語文數位學習活動，累計需用 25,500 千元。	連結 30 所國內華語文機構及僑校辦理線上課程或華語文數位學習活動，需用 3,000 千元。	連結 45 所國內華語文機構及僑校辦理線上課程或華語文數位學習活動，需用 4,500 千元。	連結 60 所國內華語文機構及僑校辦理線上課程或華語文數位學習活動，需用 6,000 千元。	連結 60 所國內華語文機構及僑校辦理線上課程或華語文數位學習活動，需用 6,000 千元。	連結 60 所國內華語文機構及僑校辦理線上課程或華語文數位學習活動，需用 6,000 千元。
		9. 進用專案人力	進用專案人力，累計需用 9,360 千元		每人每年 668,514 元，3 人計 2,006 千元	每人每年 668,514 元，3 人計 2,006 千元	每人每年 668,514 元，4 人計 2,674 千元	每人每年 668,514 元，4 人計 2,674 千元
合計			475,367	33,018	80,842	108,254	123,412	129,841

註 1：因 110 年為前置作業期，執行內容多為資源整備、盤點及現有方案之延續推動，爰該年度所需費用由本會年度預算內勻支部分經費支應，不足部分將向行政院申請專案經費。

註 2：自 111 年起為維持專案工作穩定推展，將由專案計畫申請進用專案人力經費，以利執行。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在歐美地區構建具臺灣特色的華語文教學體系

本會輔導僑校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後，所招收之主流人士（包括社會人士及大學生）將以本會自編之正體字教材為主要學習內容，藉以輸出我國文化軟實力，同步提升臺灣於歐美之國際能見度及民間影響力。此外，本會將開辦臺灣文化導覽課程，並舉辦華語歌唱大賽及口說比賽等多樣態活動，讓當地主流人士在生動活潑、具教學創意之環境中快樂學習，形塑臺灣華語教學品牌形象，讓華語文學習與文化及日常應用之學習相輔相成，以僑教架構為本，擴大輸出及運用，建構出具臺灣特色的華語文教學體系。

二、協助臺灣華語文教學機構及數位學習產業拓展歐美華語文教育市場

協輔臺灣華語文教育機構及數位學習產業運用其優質數位教學科技，開發數位華語文教材、測驗及競賽，建立交流服務平台，並連結僑校、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及在歐美中小學任教之臺裔教師等相關通路，以輻射性方式拓展歐美華語文教學市場。另辦理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及主流中小學教師來臺參訪團、高峰會，實地增進渠等對於臺灣產官學界之瞭解，並能開啟雙邊交流與對談，俾利進行對接合作，深化交流，擴大我在歐美華語文教學市場之版圖及影響力。

三、運用在歐美培育之雙語人才來臺擔任志工教授英文

歐美地區非華語使用者透過臺灣教材學華語，參與文化活動，將進而對臺灣產生熟悉感，透過開放與教育部合作之英語志工計畫名額予前揭成績優良學生參與，媒合

他們到臺灣中小學擔任志工教授英語，除可實地體驗臺灣精采多元文化外，更可增加臺灣與國際的連結，並協助達致「2030 雙語國家」的政策目標。

柒、財務計畫

本計畫各子計畫所需經費係由中央專款預算辦理，相關經費支應均係公務經費，並於本計畫經費許可原則下勻支。

捌、附則

一、風險管理

- (一) 過去僑校招收學生多為我國移民及華裔子弟，營運規模較小，本計畫協輔各海外僑校據點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招收歐美當地社區之主流人士，由於係首次開辦招生，尚無相關實績可吸引學員，較難確保招生人數，爰本會將積極協導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辦理招生推廣活動，加強招生宣傳，以利本計畫順利進行。
- (二) 因本計畫預計招收歐美當地對華語文學習有興趣之主流人士，渠等華語文程度不一，初級學習者僅憑興趣對於報考我國華測（TOCFL）誘因或許較為不足；中高級學習者倘過去是學習簡體字，中國漢語水平考試（HSK）或將是我國華測的競爭對象。本會將針對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學員參加我國華測提供補助及獎勵等優惠措施，並配合教育部提供考試資訊與文宣素材，以利提升渠等應考動機。

二、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一) 請教育部協助事項：

1. 請研議提供獎學金予本會認證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及主流中小學結業學員，增加其等學習臺灣華語文及來臺深造之有利因素。
2. 請針對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及主流中小學學員參與我國華測（TOCFL）提供相關優惠措施、考試資訊與文宣素材，以利提升應考動機及加強宣導。
3. 請將本會華語文教材進行華測分級，並將本會教材納入華測題庫內，以利引介適合程度之測驗予學員，並請提供考試指引及題庫，以利華測與國際接軌及推廣。

(二) 請各駐外館處（外交部及教育部）進洽美國各學區，推介爭取主流中小學採用僑委會出版之正體字教材。

(三) 請經濟部工業局將本專案計畫納入「智慧學習產業整合輸出計畫」或成立新興專案，協助臺灣華語文教育機構及數位學習產業以國家隊之概念擴展歐美華語文教育市場。

三、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如附表 1、2)

附表 1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 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2點)	V				非延續性計畫
	(2) 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V			
	(3) 是否依據「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V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 (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V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 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V			無替代方案
	(2) 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V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 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V				
	(2) 資金籌措:依「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V			
	(3) 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依「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V				
	(4) 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V			
	(5) 經資比 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V			
	(6) 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V			
	(7) 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V			
5.人力運用	(1) 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V			
	(2) 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V				擬以臨時人員方式新增專案人力3-4人,相關費用納入本案申請額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度，計畫結束後專案人力不再續用。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V				
7.土地取得	(1) 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無需取得土地
	(2) 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3) 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4) 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5) 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8.風險評估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評估	V				
9.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V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V				
11.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V			
12.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V			
13.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V			
14.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V			
15.跨機關協商	(1) 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V			
	(2) 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V			
16.依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	(1) 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V			
	(2) 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V			
	(3) 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V			
17.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V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單位主管

首長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會計主管

首長

附表 2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 1 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僑務委員會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僑務委員會
-----------------------	-------	--------------------------	-------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s://gec.ey.gov.tw ）。	因應國際性別主流化潮流，從實務面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可行性研究階段依據僑務委員會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後續實際執行階段則須符合僑務委員會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 1. 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例如性平電影播放、文化導覽等方式推動性別友善之華語文推廣及專業培訓環境。

	<p>2. 強化華語文教育從業人員性別平等意識，促進機關內及整體專業人員之性別平等。</p> <p>3. 落實中長程個案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使機關施政政策及預算編列納入性別觀點。</p> <p>4. 逐步推動機關在分析問題、制定政策、研擬方案及資源配置各面向，納入性別觀點。</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p> <p>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 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 （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 （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 （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 （https://gec.ey.gov.tw）。</p> <p>b.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 3 類群體：</p> <p>① 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p> <p>② 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p> <p>③ 受益者（或使用者）。</p> <p>c. 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 2-1 之 f）。</p>	<p>本案為全新計畫，無前期或相關計畫，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對象分述如下：</p> <p>(1) 政策研擬與決策者：本計畫研擬過程中召開多次會議，並邀集本會科長級以上人員共同規劃研擬，可行性研究階段主辦機關參與人員共計 13 人，男性與女性比例為 46%：54%，不同性別比例之參與人數均已達 1/3，且逾四成。決策人員包括本會正副首長及業務主管共計 5 人，男性與女性比例為 60%：40%，不同性別比例之參與人數均已達 1/3，且達四成。</p> <p>(2) 服務提供者：本計畫執行人員包括本會僑教處科長級以上同仁及歐、美兩洲駐海外秘書，總人數 42 人，男性與女性比例為 48%：52%，不同性別比例之參與人數均已達 1/3，且逾四成。</p> <p>(3) 受益者：本計畫受益者主要為臺灣華語文中心學員 9,450 人次及輔助進修教育學分以進入主流中小學任教之教師 100 人，共計 9,550 人。因實際參與人員需俟計畫推動後方能明確，目前尚無法得知性別比例，惟本會招生活動將適時宣導性平觀念，並鼓</p>

	<p>勵各性別之參與，以確保招生結果符合性別主流化政策，竭力推動性別平等意識，以確保執行結果符合性別主流化政策。</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3【請根據 1-1 及 1-2 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a.參與人員</p> <p>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受益情形</p> <p>① 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p> <p>② 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c.公共空間</p> <p>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p> <p>①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p> <p>②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p> <p>③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e.研究類計畫</p> <p>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p>1. 本計畫政策規劃者及服務提供者之不同性別比例參與人數均已達 1/3，無職場性別隔離、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2. 本計畫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目前尚屬未知，本會將於各式遴選機制中，加強關注不同性別是否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以及平等受益之機會。</p> <p>3. 本計畫未涉及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p> <p>4. 本計畫所推動之藝文活動、研習參訪、訓練教材、獎勵機制、經費補助、專業培訓等各項內容，均將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協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5. 本計畫非屬研究類計畫。</p>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p> <p>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a.參與人員</p> <p>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p> <p>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p> <p>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b.受益情形</p> <p>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p> <p>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p> <p>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c.公共空間</p> <p>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p> <p>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p> <p>e.研究類計畫</p> <p>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p> <p>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p> <p>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p>	<p>■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1. 參與人員：本計畫政策規劃者及服務提供者之不同性別比例參與人數均已達 1/3 且逾四成，規劃、決策均已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且無單一性別弱勢情形。</p> <p>2. 受益情形：本計畫受益人數之性別比例目前尚屬未知，本會將致力於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同時增進相對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p> <p>3. 性別目標：本計畫性別目標為「針對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及主流中小學參與僑教中心舉辦之各項臺灣文化導覽活動之學生進行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等宣導」，宣導方式包含提供宣傳單張、手冊或播放性平宣導影片等，預計 110 年至 114 年之性別平等宣傳績效目標值分別為宣導人次 450 人次、900 人次、1,350 人次、1,800 人次及 1,950 人次，總計 6,450 人次。另於辦理招生推廣活動、辦理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校長及主任來臺參訪團及華語文中心負責人高峰會、辦理臺灣華語文中心及主流中小學教師來臺參訪團等活動參加人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p>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a.參與人員</p> <p>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p> <p>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p> <p>b.宣導傳播</p> <p>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p> <p>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p> <p>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p> <p>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p> <p>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p> <p>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p> <p>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p> <p>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p> <p>d.培育專業人才</p> <p>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 （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p> <p>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p> <p>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人員：本計畫決策者、政策規劃者及服務提供者之不同性別比例參與人數均已達 1/3，且逾 4 成，參與成員均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並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宣導傳播：本計畫宣導方式將採取多元途徑，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需求，避免歧視及協助弱勢性別獲取資訊。包含提供宣傳單張、手冊及播放性平宣導影片等，以擴大參與。 本計畫有關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等之執行策略列於計畫書第 5-10 頁。 <p><input type="checkbox"/>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p> <p>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p> <p>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p> <p>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p> <p>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p> <p>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p> <p>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p> <p>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p> <p>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本計畫 111 年至 114 年性別平等宣導相關費用編列新臺幣 73 萬 4 千元整，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招生推廣活動總經費 35,400 千元，其中認列補助性別平等宣導資料印製費支出 354 千元為性別預算（600 元/場）。 2.臺灣華語文中心校長/主任/教師參訪團總經費 29,000 千元，其中認列提升性別平等參訪活動經費支出 290 千元為性別預算（14,500 元/團）。 3.臺灣文化導覽活動總經費 9,000 千元，於導覽活動中融入性別平等觀點，認列導覽活動性別相關經費支出 90 千元。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p>3-1 綜合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注意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最好能規劃逐步邁向四成。 2.充實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3.培訓教師與授課學生須評估性別均衡，另應注意教材內容的性別尊重，並強化執行策略及明列每年性別平等的 KPI 執行目標。 4.文化推廣體系可延伸應用性別議題，加強性平全球教育。 5.將性別相關經費納入預算編列。 6.加強說明性別之層級或決策者之分級說明。 7.加入性別議題使華語教學不分國籍、種族甚至性別。 	
<p>3-2 參採情形</p>	<p>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計畫決策者、政策規劃者及服務提供者之不同性別比例參與人數均已達 1/3，且逾 4 成。並注意培訓教師及學員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p8-9）。 2.已具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p5-p10） 3.計畫內容以招收海外非華裔人士進入社區華語文中心就讀，招生活動將宣導性平觀念，並關注學員性別均衡，且注意教材性別之性別尊重（p3）。 4.在推廣臺灣文化的同時，亦將臺灣的性平推廣成就等議題融入活動之中，以加強性平全球教育並推銷臺灣（p7）。 5.已編列四年性平預算新台幣 73.4 萬元整。 6.已加強說明決策者之性別比例。 7.已於計畫書中加入性別議題。
	<p>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p>	<p>無</p>

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填表人姓名：○○○ 職稱：○○○ 電話：23**-**** 填表日期：110年7月22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____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p>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 1. 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p> <p><input type="checkbox"/> 2.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p> <p><input type="checkbox"/> 3. 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p>	
<p>(一) 基本資料</p>	
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0 年 01 月 26 日 至 110 年 01 月 31 日
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
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p>(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4 至 10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p>	
4.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p>計畫內容以招收海外非華裔人士進入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就讀，招生活動將適時宣導性平觀念，並關注學員性別均衡，鼓勵各性別之參與，且注意使用教材內容及語詞文句之性別尊重。</p> <p>僑委會歷年來培育了不少的華語文學習所需之師資，培訓對象雖將注意性別平衡，然仍恐難以確保招生結果能符合性別主流化政策。宜多加說明如何宣導並注意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若於計畫執行期間已達成該標的，期盼能逐步規劃邁向四成。。</p>
5.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已具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然仍建議強化與計畫之重要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並進行必要的評估說明。
6. 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此 111-114 年的四年期計畫致力於海外華語文學習之深耕，符合性別議題且具有多年延續性之目標達成。然而，計畫內文似未能針對特定重要性別議題，逐年說明所努力項目之進展。且即便未能達成性平之項目，應就每年持續檢討修正，並說明於其後可行之改進策略。
7.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計畫案將透過實體與線上資源，豐富文化活動之內涵，在推廣臺灣文化的同時，亦將臺灣的性平推廣成就等議題融入活動之中，以加強性平之全球教育並推銷臺灣。惟建議於每年年底適度地檢討計畫性別平等目標之合宜性，強化改善執行策略，並明列性平工作的 KPI 執行成效，以加強性平議題之教育。

8. 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p>本計畫於招生活動將適時宣導性平觀念，並鼓勵各性別之參與，然仍可能難以確保招生結果能符合性別主流化政策。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宜加強說明並鼓勵各性別參與，以確保執行結果符合性別主流化政策之策略。 2. 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規劃更多合適的活動，並應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更加具體說明強化性別議題之執行策略。 3. 另，就重要的性別議題於內文中詳加說明執行策略，裨利逐年彰顯策略合宜性之說明與成果呈現。 4. 編修本計畫之教材或網路資訊時，除符合當地民眾之學習外，也須注重教材中於性平議題之探討。
9. 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p>本計畫所編列之性別平等議題活動之相關經費，於計畫期程 111 年至 114 年之四年總計為新臺幣 73.4 萬元整。該預算相對應於本計畫案相關費用，四年總計為新臺幣約 4.75 億元的 0.154%，且有關性平的兩項預算說明不甚清楚。</p> <p>建議加強性平預算編列之說明，並可酌於提升有關活動之經費，以確保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回應性別差異需求並達成性別目標。例如，編製新教材或更新現有的網站資訊時，應加入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等面向之評估。</p>
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p>計畫案辦理師資認證培訓、鼓勵來臺擔任英語志工，以及舉辦華語中心負責人參訪團及高峰座談會，促進交流，凝聚共識等相關邀訪，均將注意性別平衡。</p> <p>惟整體「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仍宜加強現代性平觀念之納入且對性別平等議題做更完整之詮釋；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裨益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可見性與主體性之建立。</p>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p>書面審查方式之參與時機及方式或稍有倉促且難免尚有不清楚之處，建議以計畫研商會議或性平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方式進行討論，較為周延。</p>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p> <p>(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_____</p>	